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14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

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P_0$ ：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每股派息额；

$P$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1 元（含税），共计派发 379,994,965.44 元（含税）。

鉴于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的行权价格统一由 10.04 元/股调整为 9.91 元/股。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本次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